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c) 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權力；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事宜。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亦須填上全名。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票，請於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能於任何空格內劃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印鑒，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先者為首席。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前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
- (ii)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性質提供予本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予其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